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金發拉比婦嬰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五）

二〇一五年四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已于2013年11月7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4年4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出具《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员会准备工作的函》，本所律师就相关问题的回复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初审会讨论情况，请进一步落实下列问题：11、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股东身份资料、发行人股权变动工商登记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查阅自然人股东的简历、声明与承诺书，对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等。

核查内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浩亮	2,060	40.39%
2	林若文	2,030	39.80%
3	林浩茂	240	4.71%
4	贝旭	60	1.18%
5	陈迅	60	1.18%
6	孙豫	60	1.18%
7	郭一武	60	1.18%
8	林金松	30	0.59%
9	卢志鸿	220	4.31%
10	金辉	180	3.53%
11	林秀浩	100	1.96%
合计		5,100	100%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全部为自然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其以自有资金的真实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他人持股的情况，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方可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 奋

陈竞蓬

罗 红

2015年8月15日